

证券代码：301112

证券简称：信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6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